

高职院校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路径探析

柴龙铤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125)

摘要:当前我国农民工的学历普遍偏低,经济收入难以满足日常开销,社会上被认知为较低阶层,难以改变大众对“农民”这一身份的认知。目前,我国高职院校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存在师资短缺、课程设置不够科学、招生困难等问题。高职院校要提高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作用和效率,就要在师资培养、培养考核监督、课程重构、产教融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更好地达到高职院校高效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目的。

关键词: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途径

前言

新型职业农民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而形成的一种新形态的农民群体,相对于传统农民来说,有了质的改变,不仅要传统农业搞好,还要学会更多的农业知识和技能,营销手段也更加网络信息化,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效率。到底是什么是新型职业农民,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得出了不同的解释。张明媚认为“新型职业农民”概念的提出,本身就打破了我国传统农民概念的混合含义和多重价值指向的藩篱,所以用“新型”和“职业”加以界定,赋予了“农民”现代化的含义,是经济和职业范围的概念,从而与政治、法律、文化等其他领域概念进行区别,不再局限于户籍制度和身份制度,彻底改变了农民的传统文化形象。[1]相较于“传统农民”,对新型职业农民赋予了更多的新技能,着重突出了“新型”或“职业”的特点。黄双在其硕士论文《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路径研究》中对“新型职业农民”概念进行界定为:以农业为职业,包括但不局限于传统身份,具有较高的农业生产技能,文化素养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能力,具有现代意识,并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或服务;为了获得良好的经济利润,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有一定水平的具有独立承担风险的意识,并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尊重的从事农业相关的人员。[2]从以上两位学者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进行界定来看,主要都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身份与“传统农民概念”进行了区别,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应该具有更多更高的农业生产技能和文化素养,具有现代农业意识等,可以看出“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具有本质的区别。

一、当前我国农民基本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据统计,我国还有上亿农民处于传统农民阶段,文化素质不高、农业意识和务农技能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2021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可知,全国超45%的高素质农民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约20%的高素质农民正在接受学历教育,整体上看农业从业人口在学历水平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传统农民务农方式还是以手工务农为主,这样务农效率就比较低。随着我国国力的不断提升,半机械化务农开始快速形成,出现了很多小型农机用于耕种和收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务农的效率,减轻了农民的体力劳动强度。2020年,全国实现全民脱贫,继而国家提出了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而乡村振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乡村振兴的关键点还是在于人才振兴,就是要培养大量的高素质、高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快速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是解决当前农村人才紧缺的关键措施,而高职院校在农业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在技能型人才培养方面的巨大优势,无疑肩负着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的历史重任。

(二)传统农民身份特征在大众认知上短期难以改变

当前我国农业人员在技术技能、文化素质上的短板,已经非常不适应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要让社会对“农民”这一身份的观念改变为“职业农民”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因为农民这一身份在我国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如果要让社会大众认为“农民”

是跟教师、医生等一样具有职业特点的群体,认为“农民”是一种职业而非一种身份的象征,在我国短期还难以实现,这还要从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开始。

(三)农村居民文化水平总体有所提升,但存在不平衡性

随着义务教育的普及,农村居民的文化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也存在不平衡的现象。湖南欠发达地区的经济水平和教育水平都比较落后,教育资源匮乏,教学设施简陋,在教学培养的质量上得不到较好的保障,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高,家庭支持力度不够,导致完成义务阶段教育后能继续学习的学生很少,该地区的农民工基本都是初中文化水平。在文化水平结构上存在不平衡性,城乡差距非常大,在学历结构上,男性的文化水平总体要比女性高,这种现象的出现,与该地区还存在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有关,女性在受教育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四)农民的综合技能结构失衡,非农业技能缺乏

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农民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有不少农民通过培训学习获得了不同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论是在种植业还是养殖业,都大大提升了农业技能水平。但湖南欠发达地区接受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数量和比例要远远低于湖南其他地区,一是该地区农民的培训学习意识还不够高,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培训学习,主要沿用传统务农经验,以现有经验完全能够适应农需要;二是该地区接受信息的渠道受限,在调查中发现,很少有农民知道有新型职业农民的相关培训,什么时候培训,在哪里培训,培训什么内容都不了解。非职业技能更加缺乏,当前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是农业知识的获取,还是农产品销售及价格的动态变化情况,都可以通过网络获取,现在最流行的微信、淘宝等销售渠道,更火的抖音直播带货,农民却很少会操作,也没有非常专业的人员指导他们进行网络销售。因此,该地区的农民对非务农技能非常缺乏,职业技能培训也相对滞后。

二、高职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面临的困境

国家非常重视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扩招100万,这100万扩招的生源中有一部分就是招收的职业农民学生。在各级政府部门的不断努力下,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取得了显著成果,但在招生就业、师资队伍、课程开设开发等方面还存在大量问题,对快速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产生了较大阻碍。

(一)当前我国许多高职院校教师主要还是在理论研究方面较深入,比较缺乏实践锻炼,而对实践性很强的农民来说,在教学上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师资队伍是提高培养效果的关键因素。我国高职院校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中师资情况不乐观,高职院校毕业的学生一般进不了高职院校教书,在高职院校教书的教师基本都是本科、研究生毕业,甚至还有少数博士毕业的教师。这些教师在学习期间基本以理论研究为主,实践操作能力是非常缺乏的。这些教师还不能很好地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更不愿意下基层,下田地,进行务农实践来获取教学实践经验。

(二)课程设置不够合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程的设置必须与区域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一致,要因材施教,因地制宜。而现

有的高职院校课程设置大多都是“眉毛胡子一把抓”，没有充分地体现因地、因人、因事进行课程设置。具体而言，课程设置存在比较笼统，课程结构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等问题；缺乏一线农业生产活动经验，培训走过场，没有落到实处，效果甚微。对课程的开发不全，职业规划教材和精品课程数量还远远达不到培养要求，课程设置与区域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脱节，出现了学无所用的现象，直接打击了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积极性。

(三) 招生困难的现状难以改变。将一批农民工招进学校进行学习具有一定难度，目前，高职院校的学制一般为三年，要让这些农民工花三年时间在学校脱产学习，存在较大困难。在这三年中他们不能进行农业生产，难免会对这些农民工的经济收入产生很大影响，而农民工的家庭经济情况一般较差，很难支付起这三年的学习和家庭开支，因此，要让这些农民工进入高职院校进行学习困难重重。当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最可能的是具有涉农专业的高职业院校，但这类学校的相关专业也很有限，无法满足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要求。当前存在一组矛盾体，高职院校的涉农专业招不到足量的该专业学生，而想参加培训学习的农民工又不能进入到学校进行学习。

三、高职院校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化路径

基于现有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现状，高职院校应以在职务农农民培养为重点，在培养中适时调整师资结构、课程规划与专业设置，完善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解决高职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一)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双师型”教师队伍

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教师是关键。完善针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既可以保障高职院校自身高质量发展，也可为高职院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双师型”教师需要具备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培养的专业知识及农业种植、农村养殖等专业技术，还需要具备农产品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政策法规等知识。当前高职院校涉农专业教师存在理论知识丰富、实践能力较弱的问题。首先，在教师培养方向上要进行改向，将由理论培训为重转向以实践能力培训为重，每年派一定数量的教师下到农村进行实践锻炼，尤其是年轻教师，要定期下基层去学习，去实践，只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的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服务；其次，制定“双师型”教师的申请和考核标准，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师的“理论+实践”的优势，推荐农学一体化培养，为教师提供实践的机会，补齐实践的短板，形成理论和实践齐头并进的现状；其次，形成教、学、练、岗一体化教学模式，通过学习之后，要进行练习，要让学生进行实操，通过实操检验能否达到教学要求，再到相应的农业项目上进行实验；最后，高职院校要建立大量的、高质量的、有针对性的实习基地，学生学习完之后，要到实习基地再进行半年以上的实操，这样学生既掌握了理论知识，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又进行了实践操作，大大提高了培养的效果和效率。

(二) “产教融合”模式成为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的助推器

高职院校培养目的是为涉农专业培养专业的、高素质的、高技能的专业人才，这种人才主要以提高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为目的。在实习基地的选择上可以向重点农业企业、农村合作社等进行择优选择。

同时，也可为这些优秀的企业等输送大量专业人才，这样就很好的解决了农民工找不到好工作，农业企业又找不到专业人才的两难问题。还可为农村和地方提供高素质的涉农专业人才，通过培训前的合同签订，到订单式的定向培养专业人才队伍，从而达到产教融合助力经济增长，逐步建立起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合作关系。

(三) 完善培育质量监督机制

当前，高职院校缺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效果相关标准，没有系统的评价体系，缺少相关职能部门的督导和监管，主体部门要在整个培养过程中发挥职能作用，可以考虑引入社会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价，可对培训合格的学生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也很好的贯彻落实了教育部出台的“1+X证书”制度。

四、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对策建议

(一) 政府应该在高职业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中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培养长效机制，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发挥着方向导向性作用。为保证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的全面开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利用政府对政策实施的强制驱动力，确保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培养结果起到无可替代的作用。

(二) 及时完善新型职业农民管理体制、培育体系。我国当前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采用的是“一主多元”的方式，即当地政府为主导，以学校和社会培训为多方力量参与的培养模式。但如果政府一家独大，摸脑袋拍板决定培养模式，会对培训带来很大的损失，人力、财力、物力都付出了，结果培训效果不尽人意，还对农民产生了很大的时间成本。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产业指导”的现代农民知识教育 and 文化素养培训体系，在具体的培育过程中，地方政府应积极由“掌管者”向“服务者”的身份进行转变，重点突出“服务型政府”的概念。

(三) 重构培训内容，精准服务培养目标的达成

培育内容与农民需求息息相关。培育内容站在以农业发展为中心的发展点上向三个方向进行开展，一是教育内容与农民基础技能对接，比如帮助提高农民对新型农业文化知识和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接纳；二是教育内容与农民的核心技能对接，根据实际岗位需要提供有价值、有针对性的培训，从而促进农业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和技术推广有机结合；三是教育内容与农民特色技能对接，很多农民的产生内容具有当地特色，如对传统手工艺的传承，根据当地地理位置，环境特点而具有的农业特色等，教育培训内容就要根据这些特色来进行。

(四) 培养手段“多元并举”协同发力

可以采用短期与长期培训相结合，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送教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来带动农民受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通过多元并举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式，提高现代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素质。

参考文献：

- [1] 马建富, 吕莉敏, 陈春霞. 职业教育视域下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21.
- [2] 黄双. 高职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路径研究[D]. 沈阳师范大学, 2021.05.
- [4] 张镨. 乡村振兴战略下高职院校面临的机遇与发展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20(6): 44-47.
- [5] 刘鄯立. 高职院校“互联网+就业精准帮扶”体系机制与实施路径研究[J]. 职业教育研究, 2018(6): 51-55.
- [6] 张杰. 产教融合视角下“专企融合”的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研究[J]. 职业技术教育, 2020(8): 11-15.
- [7] 徐倩, 肖蒙蒙, 魏丽萍. 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盲点”及破解[J]. 教育与职业, 2020(6): 70-77.
- [8] 吴兆明, 郑爱翔, 刘轩. 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教育与培育[J]. 教育与职业, 2019(20): 27-34.

项目基金: 2020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乡村振兴进程中欠发达地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机制研究》, 课题编号: XSP20YBC332

作者简介: 柴龙铨, 1986年7月,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学, 职业教育。